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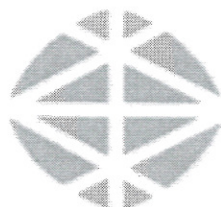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一) 委托人概况	8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3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3
二、 评估目的	2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1
六、 评估依据	3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31
(二) 法律法规依据	31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2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3
(五) 评估取价依据	33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4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4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34
七、 评估方法	3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5
(三) 收益法介绍	36
(四) 市场法介绍	3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一) 基本假设	41
(二) 一般假设	42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43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43
十、 评估结论	43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4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45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5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45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所 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拟现金收购股权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6,938,661.7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936,508.09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103,002,153.62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在经济行为实施过程中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部分股权



比例的乘积。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予以适当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特别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14 日，原告泉芯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深圳锦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诉讼请求：第一，停止侵害原告 BS.09500630.3 号 QX230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销毁侵权产品；第二，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第三，要求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第四，要求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及理由：原告认为被告 ME2180 产品侵犯其研发生产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 QX2304 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98 号。

2012 年 4 月 18 日，南京微盟委托南京锋行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的诉讼。庭审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2012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听证)、2016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二、赔偿人民币 300.00 万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受理费 30,800.00 元、保全费 20.00 元、原告预付鉴定费 20.00 万元。

南京微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已确认预计负债 320.00 万元，本次评估收益法中将预计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企业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1号	1,127.00	2018/4/10-2021/4/9	58,604.00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6/413单位	365.00	2018/10/11-2021/4/9	20,075.00
3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3	175.00	2018/9/8-2023/9/7	19,162.50
4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1	286.00	2018/12/21-2023/12/20	31,317.00

企业租赁房产价格均为市场价格。

3. 企业存在抵押房产、土地取得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微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CECF综信[2019]第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CECF综信[2019]第005号抵押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授信期限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抵押物为：(1)玄武大道669-8号1幢401室、4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413125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416935号，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852.67平方米、1,074.49平方米；(2)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401室、402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玄国用(2013)第14643号，土地面积435.72平方米。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期限内，南京微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CECF贷[2019]第31051号)，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借款年利率为4.785%。

(2) 南京微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2021809190014)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72021809190015)，上述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抵押物为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501室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33541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853.96平方米，501室房屋评估价格已高于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500.00万元，501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

再抵押。

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期间内，南京微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2111903130047），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437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 9 项已申请尚未授权公告的专利，据企业介绍，已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考虑目前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未授权对评估值的影响。

5.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1-00227 号）；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8285_N01 号）。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

正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行为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

英文名称：Shanghai Belling Corp., Ltd

公司地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法定代表人：董浩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70,384.07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017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微盟”)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经营各类集成电路及相关的电子应用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要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初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南京国投熊猫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熊猫”），系由国投电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子”）、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熊猫电子”）和江苏苏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鑫”）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投资总额为 8,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其中，国投电子认缴 3,000.00 万元现金，熊猫电子以房产及软件认缴 3,000.00 万元，江苏苏鑫认缴 1,500.00 万元现金。

截止至 1999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国投电子公司	3,000.00	40.00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3,000.00	40.00
江苏苏鑫投资管理公司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宁所高验（99）第 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股东更名及企业更名

2000 年 6 月 6 日，经南京市工商核准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准内字 [1999] 第 00433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股东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更名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8 日经南京市核准，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0]



第 1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财工 [2000] 第 142 号文件精神，原股东江苏苏鑫投资管理公司资产并入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新技术”）。

（3）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子与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投电子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微盟 40.00% 的股权（即 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华大，转让价格为 2,42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电子不再对公司持股，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

（4）股东更名

2003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工商核准，原股东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投”）。

（5）第 1 次减资

2004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微盟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分别减资。其中：中国华大减资人民币 2,600.00 万元、熊猫有限减资 2,600.00 万元、江苏创投减资 1,300.00 万元。该减资已经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苏建元所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股东更名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大集团”）。

（7）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江苏创投将其持有的南京微盟 20.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



大集团, 转让价格参照苏华评报字(2006)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价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 江苏创投不再对公司持股,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 熊猫有限与中国华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熊猫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微盟 40.00% 的股权(即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华大集团, 按原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 熊猫有限不再对公司持股,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第 4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2 日, 中国华大集团与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姚恭俊、叶明顺、黄桦和欧阳金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国华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8.0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姚恭俊、叶明顺、黄桦和欧阳金星, 均按照原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	62.00
杨琨	80.00	8.00
张洪俞	60.00	6.00
叶康宁	60.00	6.00
乔维东	75.00	7.50
叶明顺	20.00	2.00
姚恭俊	50.00	5.00
黄桦	20.00	2.00
欧阳金星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第 2 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南京微盟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资本 500.00 万元由新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认缴。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该增资已经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苏建元所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	41.3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杨琨	80.00	5.33
张洪俞	60.00	4.00
叶康宁	60.00	4.00
乔维东	75.00	5.00
叶明顺	20.00	1.33
姚恭俊	50.00	3.33
黄桦	20.00	1.33
欧阳金星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2 日，姚恭俊与杨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姚恭俊将其所持有的 3.33% 的股权按以 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琨，本次股权转让后，姚恭俊不再对公司持股，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	41.3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杨琨	130.00	8.67
张洪俞	60.00	4.00
叶康宁	60.00	4.00
乔维东	75.00	5.00
叶明顺	20.00	1.33
黄桦	20.00	1.33
欧阳金星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12）第 6 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华大集团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华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41.33% 的股权转让给华大半导体，按照原价转让。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华大集团不再对公司持股，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20.00	41.3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3
杨琨	130.00	8.67
张洪俞	60.00	4.00
叶康宁	60.00	4.00
乔维东	75.00	5.00
叶明顺	20.00	1.33
黄桦	20.00	1.33
欧阳金星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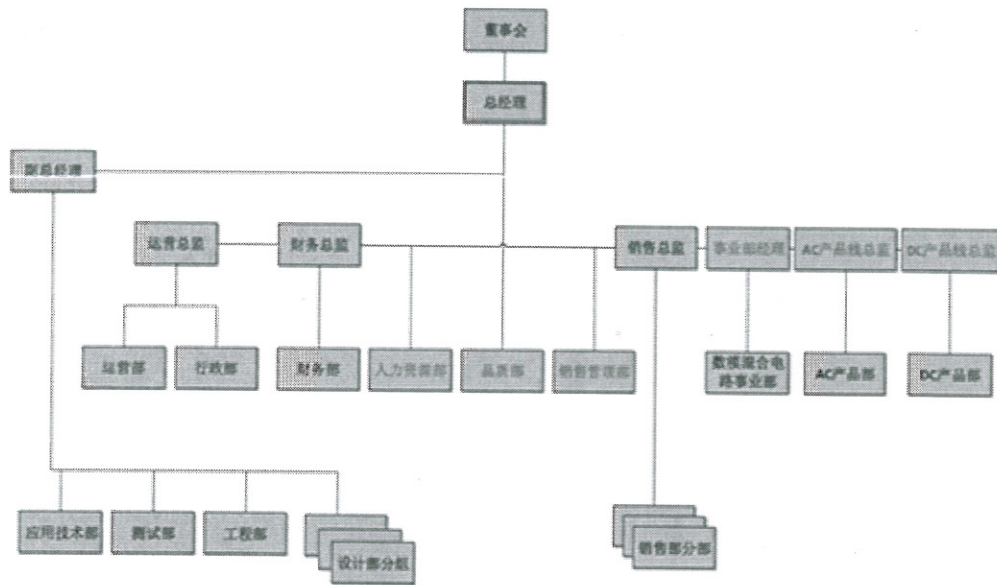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南京微盟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和数模混合电路设计及销售，产品线广泛，覆盖电源管理领域主要产品。通过持续研发，南京微盟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信息家电、无线通信、数字通讯和网络技术等多重领域。南京微盟作为中国电子（CEC）旗下的IC设计企业，通过了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地主要位于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幢4层、5层，办公场地系自有房屋。

3. 公司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公司设有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北京办事处。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共有员工140余人。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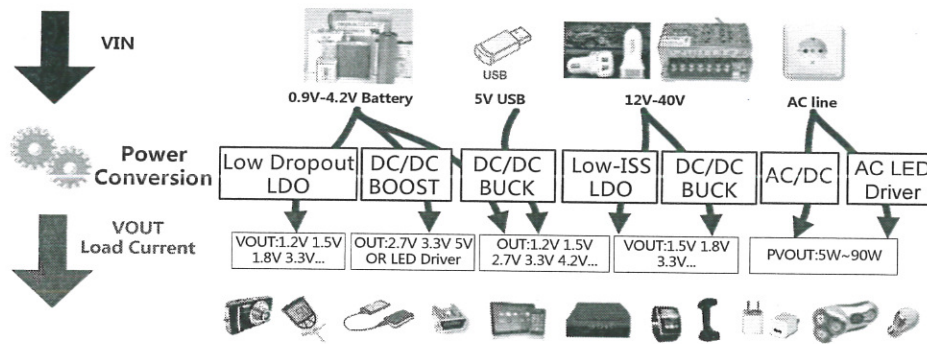
4.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情况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南京微盟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和数模混合电路设计及销售，产品线广泛，覆盖电源管理领域主要产品。通过持续研发，南京微盟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信息家电、无线通信、数字通讯和网络技术等多重领域。南京微盟作为中国电子（CEC）旗下的IC设计企业，通过了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设备中承担着电能变换、分配、检测等重要职责。其性能优劣和可靠性对整机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电源管理芯片一旦失效将直接导致电子设备停止工作甚至损毁，因此，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之一。

常见的电源管理芯片类型包括线性稳压器（LDO）、DC/DC转换器和控制器、照明方案、显示器背光方案、网络通讯方案、电池管理，音频放大器（Audio Amplifier），AC/DC转换器，运算放大器等。典型的电源管理芯片分类如下：



电源管理芯片是目前集成电路中应用范围最为广泛的门类，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产品实现了移动式或便携式应用，这也形成了对电源管理芯片的巨大需求。作为电子设备的关键器件之一，除消费电子外，电源管理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照明、马达、工控设备等各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而对于这些设备的电能应用效能的管理将愈加重要，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其功能更加精细复杂，增效节能的需求也更加突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南京微盟主要产品分三大类：一次电源产品线（AC 产品线）、二次电源产品线（DC 产品线）和数模混合产品线（MCU 事业部）。

三大产品线划分依据如下：

- 1) 直接从高压交流电供电的电源控制芯片及系统相关的芯片系列称为一次电源产品线。
- 2) 由经过一次电源产品变换后的输出直流电压供电、或者电池、USB 接口等供电的电源控制芯片及系统相关的芯片系列称为二次电源产品线。
- 3) MCU、ADC、接口芯片等复杂的具有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设计融合的芯片系列称为数模混合产品线。

每个产品线包括的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产品线	产品系列	描述
一次电源产品线	AC-DC 控制器	主要应用在充电器、适配器、小家电
	AC-DC 辅助芯片	AC-DC 系统次边稳压芯片、次边同步整流芯片等
	LED 照明驱动芯片	家用照明、公园照明
	LED 显示驱动芯片	户外 LED 大屏幕显示
	高压 MOSFET	AC-DC 系统中的功率管

产品线	产品系列	描述
二次电源产品线	LDO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具体应用非常广泛，包括有手机、对讲机、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电话机、监控摄像头、安防、指纹锁、机顶盒、无线充、共享单车、玩具等
	DC-DC	直流转换器，具有转换效率高的优点。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游戏手柄、玩具、移动电源、数码相机、LED手电筒、POSE机、机顶盒、TV板卡、SSD硬盘、行车记录仪等
	VD	电压检测
	锂电充电管理及保护	蓝牙音响、移动电源、电子烟、快充、电动工具、无人机、电动玩具
	LED 驱动	便携显示设备的背光，如游戏机、平板电脑等
	MOSFET	二次电压产品线系统中的功率管
数模混合产品线	MCU	微控制器，各类电子设备的功能控制中心
	ADC	高精度模数转换芯片，电子秤、计量设备、音频转换
	接口芯片	type-c 接口识别
	音频功放	手机、收音机、游戏机等需要音频放大的设备

(2) 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南京微盟采用代理商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南京微盟建立了《代理商申报、评估管理办法》、《客户报备管理办法》等代理商管理制度。南京微盟对代理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评估标准，不仅要求其在电源管理行业有积累，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而且需要对代理商交易规模、回款情况、与南京微盟的配合程度进行评估。

南京微盟实施客户报备制度，即每个代理商报备服务的终端客户，南京微盟总协调，以更好地管理公司客户资源，有效利用客户信息、保证公司客户发展的有质、有序性，同时保护各销售区域的客户不受冲突。

南京微盟要求代理商每月提交产品的库存状况和销售月度报告，共同制定、修改销售计划。代理商根据南京微盟提供的交货周期提前下达次月订单和后续的需求计划，并对订单和需求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南京微盟据此完成市场调



查和预测工作，以提高生产规划的准确性。南京微盟要求代理商指定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产品经理销售工程师，提高服务质量及相应的及时性。

代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通行模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是集成电路中应用面最为广泛的门类，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用到该类芯片，直销模式难以覆盖各细分领域。而在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拓展客户，有利于快速扩大行业覆盖面。

此外，某些细分行业存在大量中小客户，行业集中度低，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资源，更快速地开拓和服务于中小客户，降低了公司对分散的新客户管理及技术支持的成本，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运作效率和服务中小客户的响应速度。

针对规模较大的重要客户，南京微盟采取直销模式，为其提供分期付款、现场技术支持和物流服务。大客户直接销售增进了南京微盟与重要客户的合作效率和质量。

2) 采购及生产模式

南京微盟的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无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模式，只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而制造、封装测试的环节分别由不同的专业企业完成。公司按照自身研发流程完成产品设计，通过委外方式完成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最后将芯片产品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由于 Fabless 模式充分体现了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因此被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采用。

销售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及对市场的预测提出销售需求，运营部门综合销售需求、在线晶圆情况等因素确定晶圆采购计划，并向晶圆代工厂下达采购订单，内容包括晶圆型号、数量、价格，并要求确认交期。南京微盟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外购晶圆交货进度，并及时反馈异常，如出现技术问题公司品质部和工程部共同处理。

南京微盟与晶圆代工厂签署框架协议，确认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般交易条件。南京微盟依据晶圆代工厂的报价单内容向其发出相应的采购订单。为保证晶圆质量符合要求，南京微盟与晶圆代工厂对产品良率进行约定，在测试环节如果发现良率低于要求，南京微盟根据约定督促晶圆制造厂整改，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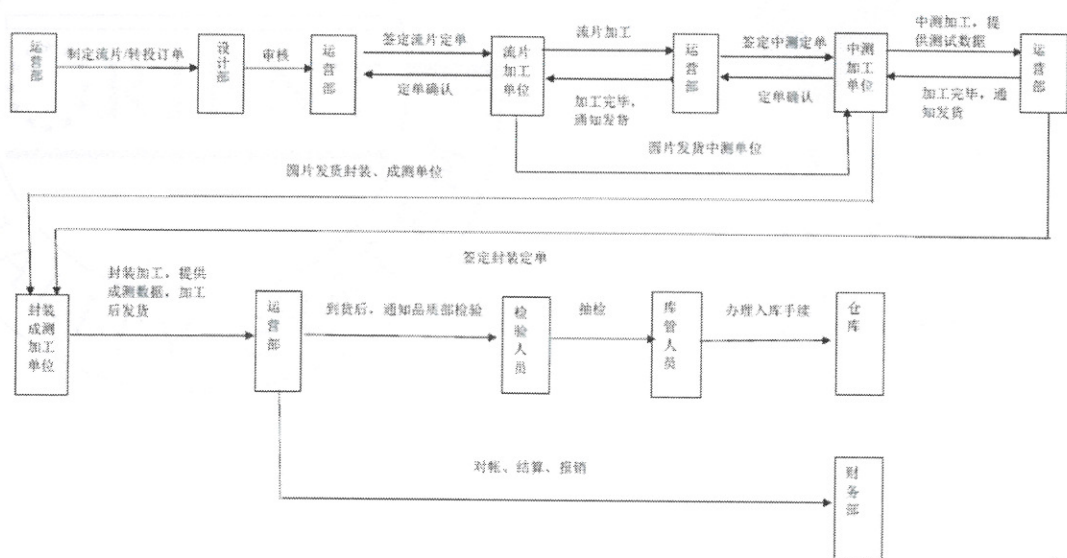
晶圆代工厂根据公司的要求生产晶圆后，随即运往公司指定的中测厂，中测加

工结束后，运营部根据中测厂提供的中测数据，判断流片及中测是否符合质量控制的要求，经确认后转入下一道工序。中测厂完成测试后将产品运往封装测试厂。封装结束后，根据封装测试厂提供的成测数据，判断封装是否符合质量控制的要求，经确认后通知发货。对于成测过程中反馈的低良率问题，由工程部和封装厂分析解决，认定问题的责任。如属于封装问题，则向封装厂追溯相关责任；属于晶圆问题，则向晶圆供应商反馈，并追溯相关责任。

封装测试厂完成最终的封装及成品测试后将产品运回公司成品仓库，成品入库前经检验员检验。南京微盟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品质部下达各量产产品的成测良率指标给运营部，封装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每个封装订单的良率。

南京微盟对供应商事先进行评价，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能力等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合格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长期合作的合格供方，每两年对其提供产品的持续保证能力进行跟踪评价一次。

南京微盟生产流程如下：



3) 产品开发流程

南京微盟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有如下环节：

①经项目建议评审同意立项、预研的项目，由技术总监根据项目类别分配到相应项目组，相应项目组组长为项目负责人。

②根据《项目建议书》的要求分析、理解芯片的功能定义并根据功能定义及指标要求设计电路图，并进行仿真验证。



③根据分析的参数性能指标，选择最合适的工艺，选择合适的工艺一般考虑电路性能的实现、控制成本；产能输出。

④根据销售部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与项目建议设计出正确、合理的电路并进行仿真分析，提供方案设计报告，申请电路评审；由项目管理人员组织电路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存档保管。

⑤电路评审通过后，电路设计师向版图组长申请版图启动，并协助版图人眼完成版图设计及验证工作。

⑥项目负责人编写《立项白皮书》，详细格式请参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中的《立项白皮书》模板；《立项白皮书》由设计部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新品流片评审会，以会议纪要的结果决定该项目能否制版、流片加工；《立项白皮书》交由项目管理人员存档保管。

⑦项目负责人汇总设计开发阶段形成的所有的电路图、版图、JDS 文件、参考文件交与项目管理人员存档保管。版图组主管负责制版、流片技术文件的签订和存档。版图组主管提交制版、流片申请表。

⑧项目负责人负责核算整个项目的工作量分配比例。项目负责人把分配比例发给项目管理人员用于核算项目奖金。

⑨设计师负责工程批产品的工艺分片安排。晶圆下线后，设计师对晶圆的去向安排与营运部沟通。

⑩设计师配合测试工程师制定产品的中、成测规范和封装说明文件。设计师配合测试工程师完成产品的测试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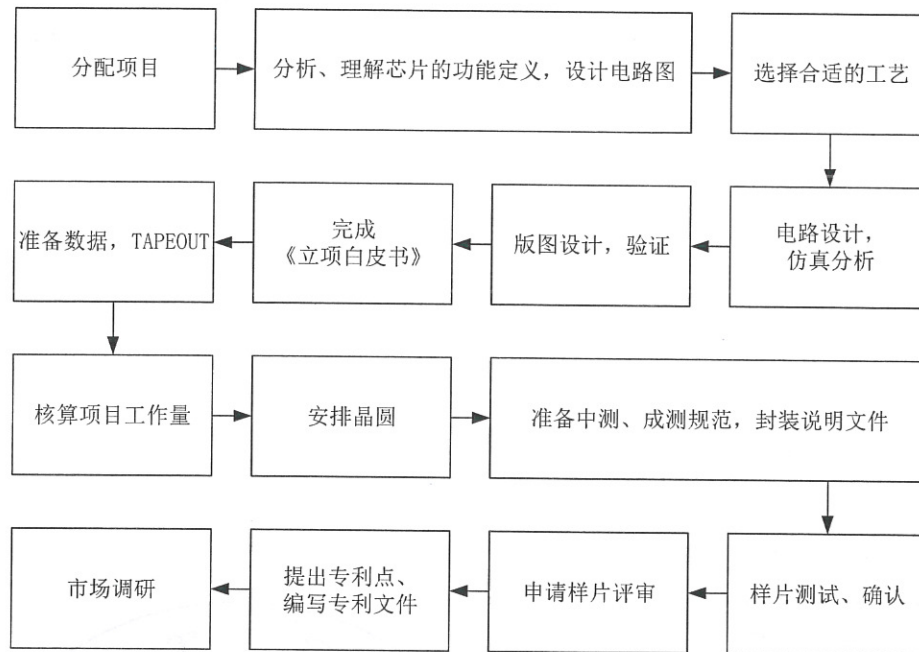
⑪加工完的样品回公司后，设计师详细测试，给出测试报告，设计部完成样片确认。设计师编写产品的 DATASHEET。设计师配合测试工程师做好产品的 DEMO 板。

⑫项目负责人向公司提出召开产品样片评审会议的申请。

⑬设计师针对每个项目提炼出可申请的专利点，并完成相应的专利文件。

⑭样片发布后，设计人员要和销售人员一起走入市场，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反馈和销售部的要求更改设计。发掘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新趋势。

产品设计开发图示如下：



(3) 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电源管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但整个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产业呈现由美国、欧洲、日本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欧美大型芯片设计企业逐步淡出民用消费类，转向汽车级、工业级、军品级乃至宇航级等其他性能要求更高的市场。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民用消费市场。

国内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的市场份额非常分散，不同公司在各自专注的细分市场发展，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南京微盟专注于消费类产品的电源管理芯片，通过对终端厂商紧密地跟踪服务、快速地响应需求，获取专攻领域的市场份额，并不断延伸新应用领域。

南京微盟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 产品线完整

经过多年的发展，南京微盟已形成了第一电源产品线、第二电源产品线和数模混合产品线三大产品线，产品线完整，涵盖主要电源管理产品，覆盖多个下游应用领域。

南京微盟电源管理产品在细分市场、品种选择、产品性能指标贴近市场需求，已形成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已从单一提供一款电源管理芯片，发展为向客户全套电



源解决方案，应用于各种消费类场合。南京微盟以拳头产品进行客户攻坚，通过方案解决能力，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极大提升了销售效率。

2) 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及稳固的客户关系

由于电源管理产品的特殊性，应用下游极为丰富，应用场景千差万别，因此对于产品有不同的需求。除要求芯片供应商有丰富的产品线，尽可能覆盖应用领域外，还要求供应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南京微盟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客户需求精准把握，对各种应用均有对应合适方案推荐。

电源管理芯片作为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元器件，对终端产品的性能稳定至关重要，所以终端整机企业通常对电源管理芯片检测考核非常谨慎、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不轻易更换新的芯片供应商。南京微盟与国内大量消费电子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及时性、可靠性、一致性、加工工艺稳定性、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性等全方位综合指标满足客户要求。

3) 技术多点突破

南京微盟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反激式拓扑系统控制技术、耗尽管电压源技术、多路驱动技术、环路稳定性技术、EMI 控制技术、超低待机功耗技术、高效率技术、PFM 控制技术及准谐振开关（QR）技术等。产品实现高的转换效率、更小的体积、更多的工作模式、更完善的保护措施和更大的输出电流等特点，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LDO 为南京微盟拳头产品，南京微盟投入了较多研发力量巩固产品的优势地位。研发了新的环路补偿模式，使得 LDO 在静态功耗、PSRR、带载能力、噪声、瞬态相应等各项指标的折中中，有更优秀的产品出现。目前行业主流的 LDO 其抗电压尖峰能力较弱，虽然产品耐压达到 18V，但在输入电容使用陶瓷电容时，输入电压即使只有 10V，其输入端的电压过冲最高会超过 20V，使得芯片有一定的比例出现损坏。为了提高产品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可靠性，南京微盟研发了更高耐压的，静态电流在 3uA 以内的 LDO。

第二电源产品（DC/DC 产品）上，南京微盟重点研发 COT 控制模式，该控制模式具有瞬态响应快的特点，已经成为最近几年国外电源管理公司重点研究的方向。南京微盟在 5V 1A 的 BUCK DC/DC 及 18V 耐压 5A 输出能力的 HV BUCK DC/DC 两个方

向发力，产品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提高 DC/DC 整体转换效率，南京微盟投入研发了同步整流 DC/DC 中 buffer 采用的自适应死区时间控制技术、预见性死区时间控制技术。

第一电源产品（AC/DC 产品）是电源管理产品的重要组成，随着能源环保越来越受到重视，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国家对电子产品提出了六级能效标准，对电源效率、空在能耗等有严格要求。为了满足日益严苛的能效标准以及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各大公司都不断推出性能更好的 AC/DC 产品，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国内企业产品在性能上仍存在一定差异。南京微盟聚焦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产品技术突破。针对 5V 1A 的充电器场合，研发了低成本的驱动三极管，不仅满足六级能效要求，而且成本低于 MOS 管驱动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针对 5V 2A 以及更高功率的充电器场合，南京微盟优化现有的原边反馈准谐振控制模式，进一步提高转换效率，同时关注音频杂音的消除技术。

4) 重视生产工艺

由于模拟集成电路的特殊性，国际模拟集成电路大厂多采取 IDM 的模式，产品通常应用特殊工艺，形成对手难以模仿的竞争力。南京微盟拥有半导体器件和工艺制造方面的专家团队，专注于晶圆制造工艺，并长驻晶圆厂，与供应商在工艺上深度融合。南京微盟克服了一般 Fabless 模式设计公司只专注于产品设计，而对生产相关的半导体器件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较少缺点，与晶圆厂紧密合作，在工艺端提高产品门槛。南京微盟与华润上华合作开发了独有工艺，包括 CMOS 9V/30V、CMOS18V 的 HV 工艺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合计为 16,693.87 万元，负债合计为 6,393.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300.22 万元。公司上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总资产	15,462.08	17,424.33	16,693.87
负债	6,297.23	7,381.16	6,393.65
股东权益	9,164.85	10,043.17	10,300.2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156.98	17,555.09	8,931.00
营业利润	1,549.99	1,562.12	745.35
净利润	1,350.28	1,185.66	707.0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8.05	21,182.37	9,9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8.38	21,915.86	10,04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6	-733.48	-54.94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1-00227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 1-6 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8285_N01 号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7 年 11 月，公司再次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7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



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6,938,661.7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63,936,508.09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103,002,153.62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审计后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上述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19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48,358,68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9,971.79
资产总计	166,938,661.71
流动负债合计	60,736,50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00.00
负债合计	63,936,508.09
股东权益（资产净值）	103,002,153.62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组成。存货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流片、晶圆及辅料等；产成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的各类产品等；委托外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加工的各类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且货已发给客户，由于未验收等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

2.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总计 17 台(套)，主要有编带剥离力测试仪、半导体测试机、双室平板真空包装机、卷带修补机、空气压缩机、空压机降温风管、ASM 半导体测试分选机、分选机、真空机等；车辆为轿车；电子设备主要有音频分析仪、金相显微镜、EMI 干扰测试系统、服务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上述设备主要是在 1999 年-2019 年之间购入，目前正常使用中。

3. 房屋建筑物

企业共有 3 项房地产，分别位于 2 块土地上，其中，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501 室地块（地块 1），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93.10 平方米，地上建有一项建筑物，即 501 室，为企业所有，建筑面积为 853.96 平方米；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401 室、402 室地块（地块 2），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35.72 平方米，地上建有两项建筑物，即 401 室、402 室，为企业所有，建筑面积分别为 852.67 平方米、1,074.49 平方米。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记载（编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35412 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13125 号》和《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16935 号》），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均均为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房产均为购买取得，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截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且房产均已抵押以取得借款。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 2 幅；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501 室地块（地块 1），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93.10 平方米，土地位于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用地性质出让，准用年限 50 年，开发程度七通一平，系企业 2008 年购



买取得；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401 室、402 室地块（地块 2），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35.72 平方米，土地位于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用地性质出让，准用年限 50 年，开发程度七通一平，系企业 2013 年购买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地块 2 已抵押以取得借款。

5.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企业外购取得的软件及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企业账面未反映的 9 项专利、5 项商标、9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项域名和 9 项已申请尚未授权公告的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 9 项专利、5 项商标、9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 1 项域名，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另外企业已申请尚未授权公告的 9 项专利，据企业介绍，已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故也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增强型 MOS 管基准电压源电路	2009101383490	发明专利	2009/5/9	2012/1/18
2	快速开关的恒流 LED 驱动电路	2010105652573	发明专利	2010/11/30	2013/6/5
3	一种减小多个通道 LED 恒流控制器失配的电路	2011103493115	发明专利	2011/11/8	2014/1/29
4	一种超低待机功耗电源的控制电路	2013100935546	发明专利	2013/3/21	2015/2/25
5	一种同步升压 DC-DC 转换器的超低压启动电路	2014102755222	发明专利	2014/6/19	2016/8/24
6	一种电压模 PWM 型同步升压 DC-DC 转换器的限流电路	2015101049908	发明专利	2015/3/10	2017/4/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一种用于电压稳压器的折返限流电路	2016101795486	发明专利	2016/3/25	2017/8/18
8	一种具有防电流倒灌的P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2016101804428	发明专利	2016/3/25	2017/12/29
9	一种正温度系数电流补偿的基准电压源	2017110004939	发明专利	2017/10/24	2018/11/13

公司另有已申请尚未授权公告的专利 9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 NMOS 负载开关的限流检测和保护电路	2017110008304	发明专利	2017/10/24
2	一种用于双节锂电池充电的保护芯片的零伏电池充电电路	2018106712135	发明专利	2018/6/26
3	一种 PFM 同步升压 DC-DC 转换器的关断和保护电路	2018106712296	发明专利	2018/6/26
4	一种参考电压值可调的高精度零温漂稳压器电路	2018106724058	发明专利	2018/6/26
5	一种对电源不敏感的零温漂电流源电路	2018108258518	发明专利	2018/7/25
6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耗尽基准电压源	2018108273274	发明专利	2018/7/25
7	一种消除原边反馈开关电源音频噪声的电路	2018109859659	发明专利	2018/8/28
8	一种应用于稳压器的限流电路	2018109861324	发明专利	2018/8/28
9	一种 LDO 线性稳压器的防倒灌保护电路	201810672401X	发明专利	2018/6/26

2. 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图形	9	7771234	2011/3/21-2021/3/20
2	MICRONE	9	1983370	2012/11/21-2022/11/20
3	微盟	9	1916732	2012/10/21-2022/10/20
4	MICRONE	9	1802538	2012/7/7-2022/7/6
5	微盟;MICRONE	9	1513713	2011/1/28-2021/1/27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公告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1	BS.075003287	1570	ME2108	2007/10/31	2008/3/5	2006/8/17
2	BS.095001247	2551	ME2206	2009/3/6	2010/1/20	2008/12/5
3	BS.095001255	2552	ME3101	2009/3/6	2010/1/20	2008/11/15
4	BS.08500541X	2204	ME4054	2008/9/27	2009/1/14	2008/7/28



序号	登记号	公告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5	BS. 085005401	2203	ME6211	2008/9/27	2009/1/14	2008/5/5
6	BS. 085001309	1872	ME6201	2008/5/6	2008/10/15	2007/3/30
7	BS. 075000121	1289	ME6219	2007/1/21	2007/6/6	2006/3/30
8	BS. 075000113	1288	ME6206	2007/1/21	2007/6/6	2006/2/24
9	BS. 105001481	3387	ME2109	2010/3/31	2010/8/20	2009/11/20
10	BS. 105003697	3559	ME1117	2010/6/28	2010/9/24	2009/9/29
11	BS. 105004332	3617	ME2604	2010/7/9	2010/10/20	2009/11/2
12	BS. 105005509	3740	ME6203	2010/8/26	2010/12/29	2009/8/20
13	BS. 105007854	3879	ME6207	2010/10/20	2011/4/13	2009/12/1
14	BS. 105007846	3878	ME6117	2010/10/20	2011/4/8	2010/3/20
15	BS. 105005495	3823	ME8100	2010/8/29	2011/2/23	2009/6/30
16	BS. 105010626	4269	ME8200	2010/12/26	2011/6/23	2009/12/10
17	BS. 11500159X	4445	ME5103	2011/3/13	2011/7/27	2010/8/30
18	BS. 115001913	4491	ME8300	2011/3/21	2011/7/15	2010/3/30
19	BS. 11500209X	4494	ME6211-N	2011/3/27	2011/7/20	2010/11/30
20	BS. 115002731	4568	ME6208	2011/4/22	2011/7/29	2010/10/30
21	BS. 115003142	4576	ME2807	2011/5/5	2011/7/29	2011/1/20
22	BS. 115003150	4577	ME6209	2011/5/5	2011/7/29	2011/1/20
23	BS. 115005617	4973	ME2180	2011/6/10	2011/11/30	2010/10/31
24	BS. 125005296	6068	ME8101	2012/4/24	2012/6/29	2010/5/30
25	BS. 12500768X	6213	ME2805	2012/6/14	2012/8/10	2011/8/1
26	BS. 125007116	6194	ME2188	2012/6/5	2012/8/10	2011/9/28
27	BS. 125007671	6212	ME431	2012/6/14	2012/8/10	2011/4/22
28	BS. 125007663	6211	ME4056	2012/6/14	2012/8/10	2011/4/27
29	BS. 125005970	6465	ME2110	2012/5/8	2012/11/2	2011/9/10
30	BS. 125005989	6466	ME8202	2012/5/8	2012/11/2	2011/10/15
31	BS. 125008406	6366	MET1117	2012/6/26	2012/9/7	2011/1/24
32	BS. 125008414	6367	ME6118	2012/6/26	2012/9/7	2011/5/30
33	BS. 125008538	6368	ME2656/ME2658	2012/6/29	2012/9/7	2012/2/15
34	BS. 125008392	6365	ME2803	2012/6/26	2012/9/7	2011/8/1
35	BS. 125010362	6547	ME8204	2012/8/5	2012/11/21	2011/12/5
36	BS. 125011822	6867	ME6119	2012/9/7	2013/2/20	2012/2/15
37	BS. 125014449	6976	ME8304	2012/11/1	2013/3/8	2011/10/15
38	BS. 125014430	6975	ME4313B	2012/11/1	2013/3/8	2012/3/15
39	BS. 125014465	6978	ME2212	2012/11/2	2013/3/8	2012/1/15
40	BS. 125014457	6977	ME3103	2012/11/2	2013/3/8	2012/4/15
41	BS. 105005509	3740	ME6203	2010/8/26	2010/12/29	2009/8/20
42	BS. 13500117X	7504	ME8105	2013/2/28	2013/8/9	2012/8/15
43	BS. 135001668	7379	ME4057	2013/3/9	2013/7/19	2012/11/27
44	BS. 105003697	3559	ME1117	2010/6/28	2010/9/24	2009/9/29
45	BS. 135003466	7466	ME6213	2013/4/14	2013/8/7	2013/1/20
46	BS. 135003474	7467	ME6215	2013/4/14	2013/8/7	2013/1/20



序号	登记号	公告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47	BS. 135004039	7729	ME6216	2013/4/27	2013/10/11	2013/2/20
48	BS. 135004268	7732	ME6217	2013/5/3	2013/10/11	2013/3/9
49	BS. 135006635	7813	ME8302	2013/6/15	2013/10/25	2013/3/25
50	BS. 135008476	8079	MEL7136	2013/7/23	2013/11/15	2013/1/1
51	BS. 13501154X	8384	ME8401	2013/9/25	2013/12/27	2012/9/22
52	BS. 135011531	8383	ME8310	2013/9/25	2013/12/27	2012/9/15
53	BS. 135011558	8385	ME6210	2013/9/25	2013/12/27	2013/9/18
54	BS. 135011566	8386	ME6221	2013/9/25	2013/12/27	2013/9/1
55	BS. 135012392	8462	ME8316	2013/10/16	2014/1/10	2013/1/22
56	BS. 135012384	8461	ME2179	2013/10/16	2014/1/10	2013/1/13
57	BS. 13501283X	8522	ME2159	2013/10/30	2014/1/17	2013/3/15
58	BS. 145003396	9278	ME3118	2014/4/28	2014/7/11	2013/3/15
59	BS. 145003388	9277	ME8115	2014/4/28	2014/7/11	2013/12/6
60	BS. 145007863	-	ME2215	2014/8/18	-	2013/9/15
61	BS. 145009939	-	ME8206	2014/9/25	-	2013/11/5
62	BS. 145010775	10201	ME8320	2014/10/24	2015/3/6	2013/8/1
63	BS. 145014843	10377	ME5301	2014/12/31	2015/5/8	2013/10/30
64	BS. 155004948	11156	ME4074	2015/6/1	2015/11/25	2015/3/5
65	BS. 165002999	12763	ME4212	2016/4/14	2016/9/9	2016/3/16
66	BS. 165009241	13909	ME2209	2016/9/29	2017/5/10	2016/1/14
67	BS. 165009233	13908	ME2188-N	2016/9/29	2017/5/10	2014/2/15
68	BS. 165009217	13906	ME3104	2016/9/29	2017/5/10	2015/5/31
69	BS. 165009195	13904	ME8135	2016/9/29	2017/5/10	2015/5/15
70	BS. 165009292	13914	ME8208	2016/9/29	2017/5/10	2016/5/15
71	BS. 165009276	13912	ME6228	2016/9/29	2017/5/10	2015/7/22
72	BS. 16500925X	13910	ME3102	2016/9/29	2017/5/10	2016/8/31
73	BS. 165009268	13911	ME4312	2016/9/29	2017/5/10	2016/5/31
74	BS. 165009209	13905	ME8125	2016/9/29	2017/5/10	2015/6/15
75	BS. 165009306	13915	ME4059	2016/9/29	2017/5/10	2014/3/31
76	BS. 165009225	13907	ME3116	2016/9/29	2017/5/10	2014/3/31
77	BS. 165009284	13913	ME7135-N	2016/9/29	2017/5/10	2015/2/15
78	BS. 165009187	13903	ME8330	2016/9/29	2017/5/10	2016/4/15
79	BS. 175009031	16374	ME8610	2017/9/22	2018/8/24	2017/8/25
80	BS. 175009023	16373	ME4315	2017/9/22	2018/8/24	2017/6/22
81	BS. 17500899X	16371	ME8411	2017/9/22	2018/8/24	2017/2/15
82	BS. 175009015	16372	ME8320-N	2017/9/22	2018/8/24	2017/8/10
83	BS. 175009007	-	ME1501	2017/9/22	-	2017/4/17
84	BS. 175009007	-	ME1501	2017/9/22	-	2017/4/17
85	BS. 185013252	-	ME9104	2018/11/21	-	2018/9/10
86	BS. 185013244	-	ME9803	2018/11/21	-	2017/12/15
87	BS. 185013236	-	ME8618	2018/11/21	-	2018/9/19
88	BS. 185013228	-	ME6251	2018/11/21	-	2018/3/1



序号	登记号	公告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
89	BS. 185013260	-	ME4214	2018/11/21	-	2018/4/8
90	BS. 185013279	-	ME2187	2018/11/21	-	2018/7/31

4. 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审核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microne.com.cn	微盟电子	2017/09/04	苏 ICP 备 12033088 号

(五) 对外租赁情况

企业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1号	1,127.00	2018/4/10-2021/4/9	58,604.00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6/413单位	365.00	2018/10/11-2021/4/9	20,075.00
3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3	175.00	2018/9/8-2023/9/7	19,162.50
4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1	286.00	2018/12/21-2023/12/20	31,317.00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评估目的分析：是为经济行为实施所涉及的各当事方提供交易价格的参考意见，交易各方均处于平等的市场地位，实施的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现阶段资产交易日趋频繁，产权交易市场日益成熟，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市场参与的投资者普遍接受。

从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分析：评估对象拥有完整的企业经营要素资产，在可预



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短期内被迫解散、出售、快速变现或拆零变现的情况。

从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假设是将评估对象置身于一个模拟的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即设定的评估假设条件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资产评估的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房地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5. 专利权证书；
6. 商标注册证书；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8.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9.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2.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

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6. 同花顺(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 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无。

(八) 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1-00227号);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98285_N01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



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拟现金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南京微盟从事模拟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研究、开发及销售。公司的价值主要在于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的特征，故成本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合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使用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确定未来各期现金流量数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完整年度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 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epsilon$

其中: R_f :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 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收益, 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往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预计负债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 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企业。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已上市公司。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恰当选择确定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进行必要的调整。利用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EV/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盈率(P/E 比率)、企业价值比率(EV/EBIT)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调整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确定评估结论。根据可比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评估师掌握的行业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资料情况，计算控制权和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程序。整个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并协商一致，制订了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安排布置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19年7月中旬至7月底。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6)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或调整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和判断，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



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 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 被评估单位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2.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



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300.22 万元，评估值 3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699.78 万元，增值率 249.51%。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300.22 万元，评估值 34,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599.78 万元，增值率 238.83%。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0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900.00万元高1,100.00万元，高3.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是通过与类似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作为对比公司，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这种方法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和数模混合电路设计及销售，产品线广泛，覆盖电源管理领域主要产品。通过持续研发，南京微盟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较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施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



0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3月14日，原告泉芯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深圳锦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二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诉讼请求：第一，停止侵害原告 BS.09500630.3 号 QX230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销毁侵权产品；第二，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第三，要求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第四，要求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事实及理由：原告认为被告 ME2180 产品侵犯其研发生产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 QX2304 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398 号。

2012年4月18日，南京微盟委托南京锋行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的诉讼。庭审时间分别为2012年5月29日、2012年6月15日、2015年3月27日(在北京听证)、2016年7月15日、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一、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二、赔偿人民币 300.00 万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受理费 30,800.00 元、保全费 20.00 元、原告预付鉴定费 20.00 万元。

南京微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已确认预计负债 320.00 万元，本次评估收益法中将预计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



第 31-00227 号);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8285_N01 号)。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资产租赁事项:

企业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1号	1,127.00	2018/4/10-2021/4/9	58,604.00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真军山文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工业区第36栋4层406/413单位	365.00	2018/10/11-2021/4/9	20,075.00
3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3	175.00	2018/9/8-2023/9/7	19,162.50
4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安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莲花路1978号21幢(E栋)6楼B1	286.00	2018/12/21-2023/12/20	31,317.00

(八) 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存在抵押房产、土地取得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微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CECF 综信[2019]第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CECF 综信[2019]第 005 号抵押 01 号),最高额抵押



担保的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抵押物为：（1）玄武大道 669-8 号 1 幢 401 室、402 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13125 号、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416935 号，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852.67 平方米、1,074.49 平方米；（2）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401 室、402 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玄国用（2013）第 14643 号，土地面积 435.72 平方米。

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期限内，南京微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CECF 贷[2019]第 31051 号），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4.785%。

2. 南京微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2021809190014）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72021809190015），上述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抵押物为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1 幢 501 室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35412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853.96 平方米，501 室房屋评估价格已高于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 500.00 万元，501 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再抵押。

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期间内，南京微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2111903130047），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4375%。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9项已申请尚未授权公告的专利，据企业介绍，已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考虑目前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未授权对评估值的影响。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5. 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于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未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 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 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不提供证词、出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有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作为实施本报告所列明经济行为的依据。

(七) 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 是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 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 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0月1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孙业林



Tel:021-52402166

李阳阳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年10月17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最新章程、验资报告
5.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2.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
评估结论部分）